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 治安案件 查处教程

ZHIAN ANJIAN  
CHACHU JIAOCHENG

(修订本)

李春华 熊一新◎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 治安案件查处教程

(修订本)

主 编 李春华 熊一新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案件查处教程/李春华, 熊一新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1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2111 - 5

I. ①治… II. ①李…②熊… III. ①治安管理—案件—处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2635 号

## 治安案件查处教程 (修订本)

李春华 熊一新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3.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2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111 - 5

定 价: 70.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治安案件查处教程

(修订本)

主 审 马维亚

主 编 李春华 熊一新

副主编 陈天本 李富声 张伟珂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李春华 熊一新 崔向前

陈天本 李富声 史全增

解源源 皮中旭 黄凌娟

张学永 尹淑玲 刘 轶

张红晓 张伟珂

## 作者简介

- 马维亚**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正局级），国家行政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四所大学客座教授，公安培训教材（治安类）常务副主编
- 熊一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警察协会学术委员会秘书长
- 李春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务实战训练部副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 陈天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学院治安学基础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
- 李富声** 福建警察学院治安系治安基础教研室主任，教授
- 张伟珂**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务实战训练部讲师，法学博士
- 崔向前** 铁道警察学院治安系副教授
- 史全增**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务实战训练部讲师，法学博士
- 解源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务实战训练部行政执法实训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 皮中旭** 湖北警官学院治安管理系讲师
- 黄凌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学院讲师
- 张学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务实战训练部讲师，法学博士
- 尹淑玲** 广东警官学院治安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 刘 轶** 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治安查处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 张红晓** 河南警察学院科研处副处长，副教授

## 修订说明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治安案件查处教程》自2007年4月出版以来,许多公安院校将其作为“治安案件查处”课程的指定教材,受到了治安学界、公安院校以及广大读者的普遍好评。

教材是理论与实践发展、教学与科研成果的直接的、系统的反映,随着治安案件查处理论研究的不断丰富,治安案件查处实践不断发展,尤其是2013年1月1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施行,标志着治安案件查处实践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也是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成果,必然要求教材不断修改更新。2013年,我们启动了该教材的修订工作,李春华、熊一新担任该修订本教材的主编。

李春华、熊一新教授汇总了使用原教材授课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后拟订大纲,经参编人员讨论后确定大纲并进行分工。撰写初稿后,由李春华、熊一新教授审阅、修改和统稿,副主编协助。同时,特别邀请公安部治安管理局马维亚副局长担任主审,对修订本教材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主编根据主审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最终形成本教材。

与2007版教材相比,本教材的修订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增加了新的内容。一是将2013年《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增加的新内容融入此次修订本教材中;二是将学者们近年来的研究成果转化到教材中。

第二,对原教材的篇章结构进行了调整。根据“治安案件查处”课程教与学的规律,将一些内容重新拆分与合并,如将法律措施拆分为调查措施和处理措施,将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内容与处罚程序合并,将原教材“导论”中的部分内容与附录中的“中外治安管理处罚制度研究”合并,组成本修订教材“附录一”的内容,以拓展学生的背景知识等,使得各章之间的逻辑结构更加清晰合理。

第三,强调依法查处治安案件的法治意识。将“治安案件查处基本原则”与新增加的“治安案件查处政策”合并单独列为一章,突出查处治安案件原则意识、政策意识,增强学生和执法办案人员的法治意识。

本修订本教材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李春华 熊一新

第二章 李春华

第三章 李春华 熊一新

第二编 程序论

第四章第一、二节 李春华

第四章第三、四节 崔向前

第五章 李春华

第六章 陈天本

第七章 李富声

第八章 史全增

第九章 李春华 解源源

第十章 李春华 皮中旭

第十一章 黄凌娟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二章 张学永

第十三章 尹淑玲

第十四章 刘 轶

第十五章 张红晓

第十六章 张伟珂

第四编 救济监督论

第十七章 陈天本 史全增

第十八章 史全增

附录一：中外治安行政处罚制度研究 李春华 熊一新

附录二：办理治安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

附录三：办理治安案件的主要法律文书

总之，本教材尽可能地总结当前治安案件查处的理论成果，反映治安案件查处的实践经验，发现、分析、解决治安案件查处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当然，本教材中的一些观点也仅为作者的观点和看法，因此，再次期待治安学界、公安院校以及广大读者对本教材的批评和支持！

李春华 熊一新  
2014 年 10 月

## 前 言

治安学专业是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为适应日益复杂的治安形势对公安工作的要求而设置的新兴、空白专业。教育部为了扶植和促进这一新兴专业的建设和发展,通过 1993 年、1998 年两次论证和专业目录调整,已将其列入教育部颁布的本科专业目录。目前,治安学专业已成为公安高等院校的重点骨干专业。治安案件查处课程是治安专业的主干课程,是公安高等院校治安专业的必修课。治安案件查处是公安机关最主要的公安基础业务之一。治安案件查处课程可以帮助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系统地认识和了解治安案件查处业务,培养他们办理治安案件的实践能力,对他们今后无论从事何种公安工作都具有基础性的意义。目前,国内治安案件查处的专科教材较多(有十几种),相关的专业著述极多(上百本),但本科教材较少,其中由李健和、熊一新教授任主编,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系组织编写的《治安案件查处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是同类教材中内容系统性、科学性、适应性较强的教材之一,2000 年获得了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材一等奖,具有一定的示范性。但是,当前社会治安形势纷繁复杂,社会治安问题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治安法律法规、法规立、改、废周期加快,现有教材已不能反映当前的治安问题和跟不上治安管理立法的步伐,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生效施行后,现有教材严重滞后于治安形势发展和治安管理立法的问题更加突出,为满足教学的需要,急需编写新的教材,本教材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组织编写的。

治安案件查处教材是公安业务教材中编写难度较大的教材之一,其原因除了社会治安形势变化快以及治安法律法规立、改、废周期短等因素外,治安案件查处学科基础薄弱、治安案件查处理论研究严重滞后于治安案件查处实践是其主要原因。本教材作者根据新时期治安形势的发展、治安管理立法的变化和现实治安案件查处工作的需要,并针对未来公安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特点,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原则,在阐明基本理论的基础上,重点研究新世纪治安案件查处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力求对新时期治安案件查处工作的实践经验加以总结。本教材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教材体系有所创新。一是教材内容结构合理、逻辑清晰。以往教材通常把治安案件查处教材内容分为总论和分论两个部分,分论介绍具体治安案件的办理,其他内容则笼统地放入总论,这既不符合教材内容的科学性,也不利于学生全面了解、掌握治安案件查处的

有关内容。本教材把教材内容分为导论、总论、程序论、分论四个部分，导论介绍我国治安管理处罚制度的历史发展，从比较法的角度阐述了我国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和特点，系统地分析了治安管理处罚与违警罪处罚、保安处分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以利于学生从更为广阔的视野上了解和把握治安管理处罚的本质，有助于对案件查处工作的认识与理解。总论介绍治安案件查处的概念与构成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治安管理处罚及相关法律措施、查处治安案件的执法监督等涉及治安案件查处全局的内容，程序论介绍治安案件查处的程序，分论介绍各类治安案件的具体办理。教材内容结构合理、逻辑清晰。二是比例得当、重点突出。本教材导论、总论、程序论、分论四个部分内容不平均分布，导论1章，总论4章，程序论8章，分论6章，根据教材内容的需要，使教材内容比例恰当、重点更加突出。例如，导论从比较法角度介绍中外治安管理处罚的理念与形式，为治安案件查处提供历史背景、介绍渊源；而程序论需要介绍治安案件查处的各法定程序内容，治安案件查处的各法定程序各自相对独立，因此需要较多篇幅进行论述，此外，在治安案件查处实践中还存在一定程度“重实体、轻程序”现象的情况下，这样编排也有利于强调程序、突出重点。

第二，教材内容有所创新。在教材体系有所创新的同时，本教材内容也有所创新。例如，导论和附录的内容，是以往治安案件查处教材所缺少的。但介绍治安管理处罚制度的历史背景和渊源，是本科治安案件查处教程所需要的。缺少这部分内容，学生就难以从更广阔的视野中来了解、把握隐含在执法办案工作中的思想和观念。而思想观念是解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办案的关键之所在。又如，治安案件查处的告知与听证，实质上都是治安案件查处的行政听证制度，是治安案件查处的核心程序，但以往教材并没有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来介绍，这样就影响学生深刻理解、掌握这部分内容。本教材把治安案件的告知与听证放在同一章论述，并且突出对听证的基本原则、听证在治安案件查处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论述，能够较好地帮助学生理解、掌握治安案件查处的核心程序。

第三，适应治安形势和治安管理立法的变化。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发展，我国治安管理立法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制定施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修订等，都对治安案件查处的理论和实践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治安形势发展和治安管理立法变化的内容必须反映在教材内容中，本教材无论在体系上还是内容上都充分反映了治安形势的发展和治安管理立法的变化。

本教材共19章，主体内容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导论；第二部分是总论，包括治安案件查处概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治安管理处罚及相关法律措施、查处治安案件的执法监督，共4章；第三部分是程序论，包括治安案件的管辖与回避、治安案件的调查、治安案件的证据、治安案件查处的告知与听证、治安案件查处的决定与执行、治安调解、治安案件的结案与档案管理、治安案件查处的法律救济，共8章；第四部分是分论，包括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查处、妨害公共安全案件的查处、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的查处、侵犯财产权利案件的查处、妨害社会管理案件的查处和其他行政案件的查处，共6章。附录分为三个部分：附录

一为中外治安管理处罚制度研究；附录二为办理治安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附录三为办理治安案件的主要法律文书。

本教材由熊一新教授任主编。由李春华、王宏君副教授任副主编。本教材首先由熊一新教授拟定编写大纲，经作者讨论审定并进行分工。作者个人写出初稿后，经李春华副教授协助主编审阅修改，最后由主编修改定稿。本教材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执法工作指导处华敬锋处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李文燕教授、姚伟章教授审阅，主编根据审阅意见进行了修改。本教材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         |                 |
|---------|-----------------|
| 导 论     | 第一章：熊一新         |
| 第一编 总 论 | 第二章：熊一新         |
|         | 第三章：熊一新         |
|         | 第四章：谢川豫         |
|         | 第五章：李富声         |
| 第二编 程序论 | 第六章：王宏君         |
|         | 第七章：熊一新 王宏君 李富声 |
|         | 第八章：熊一新 李富声     |
|         | 第九章：熊一新 李富声 李春华 |
|         | 第十章：熊一新         |
|         | 第十一章：李富声        |
|         | 第十二章：李富声        |
|         | 第十三章：陈慧君 谢川豫    |
| 第三编 分 论 | 第十四章：李春华        |
|         | 第十五章：李春华        |
|         | 第十六章：王宏君        |
|         | 第十七章：王宏君        |
|         | 第十八章：罗振峰 李春华    |
|         | 第十九章：李春华        |
|         | 附录一：李春华         |
|         | 附录二：熊一新         |
|         | 附录三：熊一新         |

本教材 2003 年被确定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本科类规划教材，后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推荐，被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确定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项目。本教材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学专业本科学生的指定教材，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及自学考试、函授、夜大、专业证书班等公安成人高等教育也可使用。

《治安案件查处教程》在编著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教材、著作和资料，在此，向有关作

者表示诚挚的谢意。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高度重视和关怀，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治安学教材的编写是一项极其困难的工作，尽管我们已尽了很大的努力，但限于我们的研究能力和认识水平，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并及时与我们联系，以便再版时修正。

熊一新

2007 年 2 月

## 关键词词目表\*

|         |             |              |
|---------|-------------|--------------|
| 安全检查    | 承办人员        | 法律依据         |
| 案件      | 抽样取证        | 法律责任         |
| 案件来源    | 处罚与违法行为相当原则 | 法治原则         |
| 案件审核    | 处理决定        | 妨害公共安全       |
| 案件事实    | 传唤          |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     |
| 案卷排他性原则 | 从轻处罚        | 妨害社会管理       |
| 案由      | 从重处罚        | 妨害社会管理案件     |
| 办案期限    | 单处          | 访问调查         |
| 办案人员    |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    | 告知           |
| 办案主体    | 担保人         | 个人隐私         |
| 保证金     | 当场处罚        | 公安处          |
| 报案      | 当场收缴罚款      | 公安分局         |
| 报案人     | 登记          | 公安机关         |
| 备案      | 地域管辖电子证据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
| 被侵害人    | 吊销许可证       | 规定           |
| 被侵害人陈述  | 调查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 必要要件    | 调查取证        | 程序规定         |
| 辨认      | 调查终结        | 公安机关负责人      |
| 辨认调查    | 调查终止        | 公安局          |
| 表明执法身份  | 罚款          | 公安派出所        |
| 并处      | 法定情节        | 公安行政处罚       |
| 不予处罚    | 法定责任年龄      | 公共安全         |
| 不作为     | 法律程序        | 公共秩序         |
| 财产权利    | 法律措施        | 公开、公正原则      |
| 查处治安案件  | 法律救济        |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 催告      | 法律事实        | 构成要件         |
| 成立条件    | 法律效力        | 故意           |

\* 排序以汉语拼音为序。

|            |          |             |
|------------|----------|-------------|
| 管辖         | 控告       | 视听资料        |
| 管辖权转移      | 扣押       | 适用          |
| 管制器具       | 立法监督     | 收缴          |
| 国家秘密       | 连续行为     | 收容教育        |
| 过失         | 没收       | 受案          |
| 过于自信的过失    | 摸底调查     | 受案登记表       |
| 回避         | 模拟实验     | 受案审批        |
| 基本原则       | 内部监督     | 受理          |
| 级别管辖       | 盘查       | 受理案件        |
| 继续盘问       | 牵连行为     | 书证          |
| 继续行为       | 遣送出境     | 疏忽大意的过失     |
| 价格鉴定       | 强行带离现场   | 数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 间接故意       | 强制措施     | 司法监督        |
| 监视居住       | 强制戒毒     | 送达          |
| 减轻处罚       | 强制性教育措施  | 缩短停留期限      |
| 检测         | 强制执行     | 听证          |
| 检测结论       | 侵犯财产权利   | 听证报告书       |
| 检查         | 侵犯财产权利案件 | 听证笔录        |
| 检查笔录       | 侵犯人身权利   | 听证会         |
| 检查证        |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 | 听证人员        |
| 简易程序       | 轻微伤害     | 听证中止        |
| 鉴定         | 驱逐出境     | 听证终止        |
| 鉴定意见       | 取缔       | 听证主持人       |
| 教育调停       | 取消居留资格   | 通知          |
|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 权限       | 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
| 接报单位       | 扰乱公共秩序   | 同类客体        |
| 结案         |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 | 外部监督        |
| 禁止单方接触     | 人身权利     | 危害结果        |
| 禁止性规定      | 伤情鉴定     | 危害行为        |
| 警告         | 商业秘密     | 违法嫌疑人       |
| 拘留审查       | 社会管理     | 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
| 举报         | 社会危害性    | 违反治安管理      |
| 决定权限       | 涉案财物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 客观方面       | 涉外治安案件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 |
| 客体         | 申请回避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征 |

|           |              |                |
|-----------|--------------|----------------|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 一般程序         | 指令回避           |
| 物证        | 一般客体         | 治安             |
| 吸收行为      | 依法不执行        | 治安案件           |
| 先行登记保存    | 依法确认         | 治安案件案卷         |
| 现场调查      | 移送           | 治安案件查处         |
| 现场访问      | 义务性规定        | 治安案件档案         |
| 现场勘查      | 约束           | 治安案件调查         |
| 限期出境      | 政策           | 治安案件证据         |
| 限期改正      | 暂缓执行         | 治安调解           |
| 想象竞合行为    | 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 | 治安调解协议         |
| 效力范围      | 同类比赛         | 治安管理           |
| 行为动机      | 责令改正         | 治安管理处罚         |
| 行为客体      | 责令停止活动       | 治安行政复议         |
| 行为数不典型行为  | 责令严加管教       | 治安行政赔偿         |
| 行为与处罚法定原则 | 责令严加看管和治疗    | 治安行政诉讼         |
| 行为主体      | 责任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行政处罚      | 责任追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 行政复议      | 折抵执行         | 罚法             |
| 行政监督      | 证据           | 主观方面           |
| 行政拘留      | 证据保全         | 专门管辖           |
| 行政赔偿      | 证据规则         | 追缴             |
| 行政强制措施    | 证据审查         | 追究时效           |
| 行政强制执行    | 证人           | 自觉履行           |
| 行政诉讼      | 证人证言         | 自然人            |
| 行政听证      | 执法监督         | 自行回避           |
| 行政违法行为    | 执行           | 自行和解           |
| 宣告        | 执行罚          | 自由裁量           |
| 选择要件      | 直接故意         | 自由裁量权          |
| 询问        | 直接客体         |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
| 询问笔录      | 指定管辖         | 作为             |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                            |    |
|----------------------------|----|
| 第一章 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         | 3  |
| 第一节 治安案件及其查处含义 .....       | 3  |
| 第二节 治安案件查处的法律依据 .....      | 6  |
|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制度 .....         | 9  |
| 第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基本原则与政策 .....    | 17 |
|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原则 .....      | 17 |
|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政策 .....      | 22 |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 24 |
| 第一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 24 |
|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 .....      | 27 |
|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表现形式 .....    | 33 |
| 第四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其他行为的区别 ..... | 37 |

## 第二编 程序论

|                    |    |
|--------------------|----|
| 第四章 治安案件受理 .....   | 43 |
| 第一节 盘查与约束 .....    | 43 |
| 第二节 治安案件受理 .....   | 45 |
| 第三节 治安案件管辖 .....   | 49 |
| 第四节 治安案件回避 .....   | 53 |
| 第五章 治安案件调查 .....   | 56 |
| 第一节 治安案件调查内容 ..... | 56 |

|                            |     |
|----------------------------|-----|
| 第二节 治安案件调查措施 .....         | 60  |
| <b>第六章 治安案件证据</b> .....    | 75  |
| 第一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含义 .....        | 75  |
| 第二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规则 .....        | 80  |
| 第三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证明力 .....       | 84  |
| 第四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审查 .....        | 90  |
| <b>第七章 治安调解</b> .....      | 95  |
| 第一节 治安调解的基本内容 .....        | 95  |
| 第二节 治安调解的原则和要求 .....       | 98  |
| 第三节 治安调解的程序 .....          | 100 |
| <b>第八章 告知与听证</b> .....     | 104 |
| 第一节 告知程序适用 .....           | 104 |
| 第二节 听证程序适用 .....           | 108 |
| <b>第九章 治安案件处理</b> .....    | 119 |
|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与处理措施 .....      | 119 |
|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 .....        | 126 |
| 第三节 一般程序的处理 .....          | 129 |
| 第四节 简易程序的处罚 .....          | 132 |
| <b>第十章 执行与案件终结</b> .....   | 135 |
| 第一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          | 135 |
| 第二节 罚款的执行 .....            | 139 |
| 第三节 行政拘留的执行 .....          | 142 |
| 第四节 其他处理决定的执行 .....        | 146 |
| 第五节 涉案财物的管理与处理 .....       | 147 |
| 第六节 案件终结 .....             | 150 |
| <b>第十一章 涉外治安案件办理</b> ..... | 152 |
| 第一节 涉外治安案件办理概述 .....       | 152 |
| 第二节 涉外治安案件办理程序 .....       | 155 |

### 第三编 分 论

|                                     |     |
|-------------------------------------|-----|
| <b>第十二章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认定与查处</b> .....    | 165 |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案件概述 .....                | 165 |
| 第二节 扰乱特定场所、活动秩序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167 |
| 第三节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175 |
| 第四节 虚假内容与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180 |
| 第五节 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185 |
| 第六节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187 |
| <b>第十三章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的认定与查处</b> .....    | 190 |
| 第一节 妨害公共安全案件概述 .....                | 190 |
| 第二节 非法管控危险物质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192 |
| 第三节 破坏公共安全防护设施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199 |
| 第四节 违规举办公众活动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205 |
| 第五节 其他妨害公共安全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208 |
| <b>第十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的认定与查处</b> .....    | 218 |
| 第一节 侵犯人身权利案件概述 .....                | 218 |
| 第二节 侵犯人身自由权利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220 |
| 第三节 侵犯人身健康安全权利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228 |
| 第四节 侵犯正常生活权利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231 |
| 第五节 侵犯名誉、隐私权利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233 |
| 第六节 其他侵犯人身权利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238 |
| <b>第十五章 侵犯财产权利案件的认定与查处</b> .....    | 240 |
| 第一节 侵犯财产权利案件概述 .....                | 240 |
| 第二节 侵犯财产权利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242 |
| <b>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案件的认定与查处</b> .....    | 254 |
|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案件概述 .....                | 254 |
| 第二节 妨害公共管理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257 |
| 第三节 妨害特殊行业管理案件的认定与查处 .....          | 267 |